兰溪市小流域山洪精细化调查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山洪灾害突发性强、破坏力大，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极大威胁。洪水预报预警从主要江河和重要支流延伸拓展至中小河流，能够进一步提升兰溪市洪水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根据省水利厅要求，需开展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及中小河流洪水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二、采购内容

（一）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

按照水利部的命名，2025年兰溪市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项目建设范围涉及浙江省钱塘江水系乌溪江022（小流域编码WGA20004G0000000）1条小流域，位于兰江支流水阁溪。

1.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以重点小流域治理单元内的重点城集镇、行政村、沿河村落（自然村）、重要经济活动区、旅游景区等为对象，排查可能扩大山洪风险的跨沟路基或桥涵阻水、主支流和外洪顶托、沟道内工程建设等风险隐患，建立山洪灾害风险隐患清单。分析风险隐患可能导致的壅水、溃决、改道等影响并绘制淹没范围，将分析成果应用于山洪灾害风险区清单动态调整。

2.沟道断面补充测量。针对重点小流域治理单元内存在山洪灾害风险的重点城集镇和规模较大的沿河村落沟道沿线，在已有沟道断面测量成果基础上，按技术要求加密测量沟道断面并延伸至两岸历史最高水位线以上，开展水位流量关系分析计算；对沟道两侧可能影响范围内的居民户宅基高程进行补充测量。

3.数据报送。按照《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要求，报送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沟滩占地、干流顶托、沟道断面、重点区域高精度地形等小流域精细化调查成果。

4.简化洪水淹没分析。选择山洪风险程度高、内有重点城集镇或规模较大沿河村落，依托省级山洪灾害防御平台开展简化洪水淹没分析，动态生成风险清单，充实完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功能。

5.水位尺及预警指标复核等。按技术要求，进一步复核完善重要村落控制断面成灾水位、成灾流量等山洪灾害防御基础数据，对有变化的调整水位尺预警水位。

（二）中小河流洪水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按照省水利厅要求，2025年兰溪市新增1处中小河流洪水预警站，位于梅溪丁埠头。

1.设定洪水预警指标。根据设定预警站点（断面），开展大断面测量、水位流量关系定线、保护区防洪能力调查等工作，收集分析河流特征、历史洪水资料、堤防高程等相关资料；根据河流洪水涨落快慢、洪水灾害特点等，从防洪保护对象风险预警需求出发，合理设定河流洪水预警指标。

2.编制洪水预报预警方案。根据预警责任分工，充分结合洪水风险图、数字孪生流域建设等数据、模型成果，因地制宜编制洪水预报预警方案，预报预警方法根据不同河流特性和资料条件确定。

3.洪水率定。后续根据当年实际洪水发生情况复盘洪水过程，及时率定相关参数。

4.关联上游河道站点，初步提出不同站点预报预警指标。

（三）总体要求

严格按照《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的通知》（浙水办灾防〔2025〕1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中小河流洪水预报预警体系建设的通知》（浙水灾防〔2025〕2号）要求开展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三、计划工期

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实施方案于**2025年3月15日**之前报省山洪项目组备案，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10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将相关成果提交省山洪项目组。

梅溪丁埠头预警站点预警指标、预报预警方案等成果于**2025年4月15日**前上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汇交至省水文管理中心。

四、支付条件

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实施方案报省山洪项目组备案成功，梅溪丁埠头预警站点预警指标及预报预警方案上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第一笔中央资金11万元；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任务完成且相关成果提交省山洪项目组后，支付剩余费用。

五、相关要求

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报价应包含现场测量、数据收集、调查评价、方案编制、咨询评估、项目验收专家费等一站式服务内容。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兰溪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联系人：华勇斌

联系电话：0579-88899061